

LA PROGRAMO ANARKISTA

# 安那其主義綱領

E. MALATESTA

吳 濤 譯



新人書店發行

# LA PROGRAMO ANARKISTA

---

de

ERRICO MALATESTA

1938.11.20初版

1000 — 2000

安那其主義小叢書第一種

安那其主義綱領

原著者 意 E. MALATESTA

重譯者 吳 濤

發行者 新 人 書 店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坊

美國三藩市平社

## 前言

校改了第一次發表了的譯文，而且要將牠以小冊子的形式出現之前，似乎有幾句短簡的話要說。

第一，是關於原作者。我以為，如果是自命為研究國際社會運動史或國際勞動運動史的人，而不知道馬拉特斯塔的人，更是值得羞慚的；自命為研究中國社會運動史，或涉獵過中國的社運典籍，而不知道馬拉特斯塔的人，更是值得羞慚的！不僅是早年的民聲，即是早年的新青年社也譯印過他的一部通俗名著：『兩個工人談話』，而在當時的男女青年間，發了不少的同情與獻身。他的另一部名著『安那其』，在十幾年前的民鐘上載過，而他的『咖啡店談話』，自從上海自由書店印出來後，給人更解釋了不少對於安那其主義的誤會。

他是第一國際中反強權派，意大利，不，西歐各國——革命工人運動的靈魂，而且是一個實行者，他在一八五三年十二月四日，生於意大利的 Santa Capua Veters，於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死於羅馬，生平屢經流放迫害，囚捕的生活，領導過無數次的革命運動（包括一九二〇年在意大利的社會革命），後來社會黨人叛變革命，使莫梭里尼的法西斯黨人得以進軍羅馬壓抑革命的勢力，馬氏便陷在莫氏統治之下，以七十餘歲的老人，獨身為電器工人，不時作革命的宣傳，以至於最後的一息。他的生平，有安那其主義的歷史權威 Max Nettlau 所作的傳（有英譯本，一九二四年紐約猶太安那其主義者聯盟版）。

這個『綱領』，是由 Arletta 譯為英文，登在舊金山的 *Man* 一卷八號上，我是根據牠重譯的。我想，不惟還可以給誠實地研究各派社會思想的青年以一個明確而周備的參考，並且還可以給那些不會看

通安那其主義的典範，或有意不看，而却無時無地不中傷安那其主義爲烏托邦的思想，爲小布爾思想，無計劃無手段的思想，爲不聞政治，不作政治鬥爭的社會拍拉圖派！——那些人以一種警惕，一種碎喝。

附錄兩篇：是春飛君的譯品，雖簡短，却扼要。

譯者 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日

# 無政府主義的綱領

意大利 E. Malatesta 著  
吳 濤 譯

1 現制度——2 方法與手段——3 經濟鬥爭——4 政治鬥爭——5 結論

## I 現制度

我們相信，大多數爲人類的罪惡，都是由不良的社會組織造成的。而且，人們靠他們的意志和智識，能够把那些罪惡除去。

現社會是人們在若干世紀中，在他們自己當中激起的鬥爭之結果。人，因爲不懂得人人均得享受的利益，是靠合作和休戚相關得來，他便會把任何別人（或者，把親近者除外）都認做競爭者和敵人，而將所有一切他所能獲得的，都據爲己有，不顧別人的需要。

鬥爭這樣一直進行，那最強者，或者最狡猾與最幸福者，便自然得了勝利，而用種種方法屈服和壓制那被克服者。

在人不能比他生活所切需的更多剩餘的生產之時，戰勝者便只能將戰敗者追放或屠殺，而奪取後者所有的食物。

但是，一到牧場與農業的發現，給予人能生產出比他所需要更多的時候，他發見，把被克服者作爲奴隸，這據靠他們的工作來聚集財富，更爲便利。

可是，後來強者却知道用另一種不同的制度來獲利了，即是他絕對獨佔了土地和生產手段，而讓被

掠奪者，成爲名義上的自由人，這樣一來，他便更爲容易，更爲多利，更爲安全了。但後者，却因此而失去了謀生的手段，爲窮困與饑餓所驅，不管所有者（Owner）所提的條件如何，只要他們能够得到一點工作，他們便不得不視爲幸運了。

當時代變遷，我們通過了一個非常複雜的，種種鬥爭的網——侵略，戰爭，反叛，鎮壓，強迫退讓，勞動者自衛的聯合和壓榨者爲了壓迫的聯合——便出現了現在的社會形態。在現社會中少數人靠了遺產承襲，佔得了土地和社會財富，而大多數一無所有的民衆，却受了蹂躪。

由此看來，一般勞動者的慘況，和一切的罪過，都是由貧困（Poverty）生出來的，——比如愚昧，犯罪，賍淫，身體上的衰敗，道德上的墮落，夭死等。由此，便有一個特殊階級的組織（政府）起來，他的職務，在制定法律以保衛資本家的特權，不被無產者所攻擊。此所謂政府者，據有物質的權力，他享有自己的特權，而且，無論何時何地，只要可能，便替符愛的階級運用他的權力。此外，我們還有另一特殊階級（教士）的組織，他用一套「上帝的意志」，「來生」等等捏造的寓言，企圖說服窮人們去樂天知命，忍受窮困與壓迫，他并且也像政府那樣，在除掉保障統治階級的利益之外，還要他自己的利益。

從這種不自然的罪惡的制度中，便產生一種官許的科學（Official science）。牠處處左袒富人，牠是真正科學的否定者！——我們從這個可惡的智識階級，便接受了愛國的精神，民族的憎恨，戰爭，和那常比戰爭本身更爲不幸的武裝和平。我們使愛憎變爲苦痛或無恥的買賣；我們使仇恨成爲多少遮遮掩掩的競爭，彼此間的疑忌，人與人間的猜疑和恐懼。

那便是我們意圖徹底改變的制度。只要這一切的罪惡，生於人與人間的鬥爭，生於每個人對付其他

一切人的自私自利的追求，我們便必須採用一種方法，以愛來代恨，以休戚相關來代替競爭，以弟兄情誼的結合來代替絕對的個人利害，以自由代替壓迫與欺騙，以真理代替宗教的與假科學的謠語。

因此：

一，消滅制定的法律，強制別人的政府與一切權力——舉凡君主，共和國，議會，軍隊，警察，官吏，和一切握有強制權力（Coercive powers）的機關。

二，消滅土地，原料，與機器的私有，俾人無劫掠他人的生產物之手段；俾社會的各員，均有生產的工具，以及生活的保證；俾人人都成為真正的獨立自主，爲了公共福利，依據他們自家的志願，與他人聯合。

三，組織社會生活——依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志願來建立和變更自由的聯合與聯盟（free associations and federations），且遵依科學與經驗之指導，不受一切壓迫與侵害。只有由自然的原因（natural causes——這些原因，是每一個人，受了不可避免的必然（Inevitable necessity）之情所激，而甘心認可的），才能停止。

四，保障兒童及個個不能自給者的生活及其發展與幸福。

五，與宗教的和一切的偏見相戰，縱使牠們穿上了科學的衣裳；給個個人享受儘可能地高級的教育。

六，與競爭和愛國主義者的偏見相戰；消除國界；使各民族大家看待如同兄弟一樣。

七，脫離一切法律的束縛，一切經濟與物力的強迫，一切宗教的偏見，將家庭重建在自由戀愛的基础上。這便是我們的理想。

## 方法與手段

我們會把我們企圖達到的目的，我們所努力求達的理想，概要地展開出來了。但是，對於一個理想只是期望和爲他而奮鬥，是不够的。——我們還必得要應用那實在會把我們引到那兒去的手段。他們決不是武斷的，而必須視我們所求達到的目的和我們在其下努力的情境而定。因爲，若不循正當的途徑，定不能達到我們意圖趨赴之點，而只能達到另外的一處，也許是和目的完全相反之一處。那是走錯了路的自然而不可避免的結果。

因之，我們必需在這兒指出那引導我們到意圖所達且決定必達之目的的那手段。

我們的目的，不是由個別的個人所能實現的。那是完全改變社會的生活，在人與人間建立愛與休戚相關之相互關係，到達全體人類——不只是一個個人，也不只是某一階級或某一黨的份子——之物質方面，道德方面，智慧方面的充分發展的事情。這要出於人的志願而不能拿來強迫任何人，是毋需乎說了。這種觀念，必須從各個個人開明的意識中生長出來，經全體的自由協意而實現。

所以，我們的第一件工作，便是將我們高尚的理想，拿來宣傳和說服民衆。

我們必須喚醒人們對於他們的痛苦的覺悟，使他們相信，一次結束牠們的可能。我們必須在每個人的心中，喚起對於別人的苦痛的同情，和爲全人類的幸福的渴望。

我們必須對那些饑寒交迫的人們，將引導每個人走向滿足其物質需要的可靠的道路，解釋清楚。我們須向那些被壓迫者與被踐踏者說，我們大家都是能夠在一個自由與平等的社會裏面過生活的，——而且向那些爲憎恨與嫉妒所苦惱的人說，我們會把那走到和平與幸福——靠了愛我們的同胞而得到的滿足——

那道路，指明出來。

當我們在人們的心裏激動反叛的熱情，來和我們大家在這個社會的紛亂（social disorder）當中所身受的不公道與非必要的罪惡作對，使他們相信那些罪惡的原因，和消滅牠們，原是我們人類的意志之時；當我們在人們的心裏，激起爲全人類的福利而改變這個社會的迫切的志願之時；——到了那時候，那些相信的人，便會爲了他們自己的原因，而且爲他們的先覺者所鼓舞，爲了共同的理想而自發地聯合起來，且必能將那些共同的理想實現。

我們曾經說過，以暴力（violence）來求自由，友愛，和人的一切才能的完全發展，却是荒謬的，而且與我們的目的相反。以此，我們是特倚仗人的自由意志。我們所能做的唯一的事，是在喚起他們對於那種意志的形成與表示（formation and manifestation）。可是，讓那些與我們意見相反的人，在我們沒有阻止他們去做他們所心願的事的時候，來障礙我們的活動，也是同樣的荒謬，和反乎我們的宗旨的。

因此，給個人去宣傳與實驗他們的獨立的自由，以相等的自由，去得到自然的結果，此外，別無限制。

雖然，那些統制者和規定整個社會生活的特種的享受者，却是和上說相反對的，——而且用殘暴的暴行來反對。

他們佔有一切生產工具，因之，他們所壓抑者，不只是最實驗新生活方法的可能，不只是勞動者靠他們自己的工作而生活的那種權利，而且還壓抑了他們的生存的權利。這些無所有者必得在饑寒交迫的壓制之下屈服，而爲僱主的奴隸。

他們有聽命的警察，官吏，軍隊，由他們的指派出來，以防衛他們的特權地位。他們迫害，囚禁，屠殺那些企圖除去那種罪惡，求得生活手段與全人類自由的人。

統治階級，提防着他們直接的福利，他們爲統治（domination）的精神所敗壞，害怕着將來，依照一般的說來，他們是不能有強大的動力的，甚至缺乏對於他們自身幸福的較豐富的概念。所以，要希望他們甘心願意拋棄財產與權力，而與他們今日踐踏的人們平等，簡直是愚蠢。

歷史昭示我們，統治階級從不會全部或部分地放棄他們的特權，如同一個政府從不會放棄過牠的權力一樣，除非牠爲強力所迫，或懼怕強力。但是，就不說那些，單看現代的事，已足使人人相信。資本階級和政府是定然使用物質的力量來防衛他們自己的了。他們不只反對全部的充公（expropriation即「收歸社會公有」）而且反對民衆最小的要求；他們常常都在準備着去犯最殘忍的迫害最流血的屠殺。民衆除了以暴行（Violence）去對抗暴行，別無方法可以希望解放，這是很清楚的。

因此，我們必須使民衆心裏認識徹底肅清現制度之必要，且使他們相信，我們要聯合起來，才會有勝利。只有在無產階級當中，以有增無減的努力，廣播我們的理想，我們才能準備好最重要的和物質的力量，去打敗敵人，和組織自由的社會。只要我們充分地鞏固起來了，則利用有利的機會也好，或由我們來創造那種機會也好，總之，那時候，便是我們用強力（With force）掃除政府，用強力（By force）將所有者的財產充公，將生活與生產的工具，收歸公有，而阻止那些別有用心的人，建立新的政府，將（必將）他們的意志來強迫我們，並且阻礙社會的改造，由此以進行社會革命的時候。

可是，這一切，并不像我們一眼看來那樣簡單。

這兒，我們必須提起那些在現社會制度裏處在道德和物質可悲的境況當中的人們了；而且，我們會

欺騙自己，相信我們的宣傳，已能够把他們提高到——爲實現我們的理想所需的，智識的和道德的發展——那樣一個程度的。

人和他的環境，是交相作用的。人造成如其面目之社會，而社會亦造成如此如彼的人。結果乃是一個壞圈子。人，爲了改變現制度，自身必須改變；爲了改變人，現制度亦必須改變。

貧困使人殘暴；而要消滅貧困，需得有適奉高尚的原理與具有崇高意志的人。奴隸制 (slavery) 教人爲奴隸；爲了毀却奴隸制，我們必需有人憧憬自由。愚昧使人不識他們的苦痛原因，而要能够抹去愚昧，人們又必需有受教育的時間和手段。

政府訓練人民謹守法律，且相信法律爲社會所必需；可是爲了消滅政府和法律，人們必得相信二者之無用和有害。

我們如何可以跳出這個壞圈子呢？

幸好，這個社會不會由統治階級的開明意志 (enlightened will) 所構成，牠只能從一切被統治者中，爲他的利益，造出如此其多的被動的和懵懵懂懂的工具。社會是無數內部衝突、無人和自然的因子，偶然地，無指揮的規範 (directive criterion) 存乎其間，所產生的結果。因此，在個人間或階級間，是沒有尖銳的分劃 (divisions) 界限的。

物質狀況的差異是無定的，如道德的與智識的發展，其等級也一般無定；一個人在這個社會裏所處的地位，和他的才能與志願，也不常（我們應該說：很少有）一致的。人們墮入劣於他們慣處的景況，是極常見的，他們像別人一樣，幸賴有例外的好境遇，才可以達到高於他們出生的地位。一大部分無產者得逃出鄙野的，絕對的悲慘，或者得免於墮入。沒有一個，或者說差不多沒有一個，勞動者完全不覺

得他主人強迫他過的那種景況，或者滿足於那種情況的。而這些爲歷史之結果的制度，包含了根本的矛盾（Organic contradictions），牠在發展中，便像死亡的胚芽（death germs）一樣，引起牠們自身的解體與徹底變更的必需。

這結果便是進步的可能性，但不只是靠宣傳而不經環境預先的逐漸轉變，便可將一切人都抬舉到需要和建立「安那其」（anarchy）所必要的同等程度，那種可能性。

個人與其環境二者都必須有同一步伐的進步。讓我們利用一切可能的手段，任何種種由現況給予我們的機會，將我們的原理，印入人們的心上，以發展他們的意識與志願罷。讓我們利用他們自身的任何進步，激勵他們去開拓和完成最好的，可能的，而且最適宜於爲更高的進步開拓道路的社會變革罷！把我們自己局限於宣傳，我們不能夠希望「安那其」之實現。只是那樣做，我們的行動範圍不久就會涸竭，即是說，我們只能使那些在今日易於懂得和接受我們理想的人，來信從我們；此外，我們的宣傳會毫無結果。否則，如果景況的改變，會把新階的民衆，抬到易於吸收新觀念的地位，那就是沒有我們的宣傳，也會實現的，因之，也就證明是會有害於我們的理想的了。

我們應該不斷的看；人民——全部或他們的諸部分當其想望而且當其十分鞏固的時候，會要求而且利用一切進步，一切可能的自由的。我們除了宣傳我們的事體綱領且努力求其實現而外，我們還要激勵羣衆，更進一步，以達到他們的完全解放。

### III 經濟鬥爭

今日最直接影響勞動者的，而使他在一切道德與物質上屈服的主要原因，便是經濟的壓迫。即是，

資本家與商人們！——靠了他們獨佔一切生產與交換的手段——施諸他們身上的剝削。

從根本而且永久安全地脫除這種壓迫，必須使一切民衆相信他們有權利親近生產與交換的工具，而且，爲全人類的幸福用充分的手段，從所有者的手裏收回土地與一切社會的財富，把這種最初的（*Primal*）權利，實際使用起來。

可是，我們在目前能够着手這種「充公」嗎？不經任何居間的階段，便能直接地從地獄裏升到共產的天堂嗎？

事實會指示我們，勞動者能够做出什麼來。

我們的工作是在道德上和物質上準備民衆；而且企圖在每一次革命爆發，以機會給我們的時候，都反覆實行這種重要的充公，直至我們獲得最後勝利爲止。但是，我們用什麼方法去準備民衆呢？我們要如何去創造充公的物質進程，和使社會財富之利用成爲可能的條件呢？

我們已經說過，單是宣傳——不管他是口頭的或文字宣傳，——是不够獲得整個大衆對於我們的理想的同情的。因此，一種實際的教育是必需的，他將爲社會制度之逐漸變革（*gradual transformation*）的原因與結果。當勞動者反對他們底不公的與非必須的苦痛那種反叛的感覺，與乎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況的熱望，在心裏油然而生之時，他們會聯合起來，彼此休戚與共地，力求達到他們所需要的成功的。而我們——爲無政府黨與爲勞動者的我們，當激勵起來，奮勇起來，和他們一同奮鬥。

現在，在資本制度下，工資獲得者（*wage earner*）的生活狀況，能够有任何改善的可能嗎？而且，從勞動者的完全解放一點上看，任何改善都是有利的嗎？

不管鬥爭的實際結果，對於直接改善究竟如何，對於我們，最重要的事，還是鬥爭的本身。勞動者

由此得知，僱主的利害和他們的利害，是完全相反的，而且，除非他們聯合起來，比僱主們更強有力，他們是不能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況的，是得不到自由的。但是，假定他們能夠得到一點什麼改良——也好，他們的景況，會稍好一點；他們會多得一點，奴隸程度會減輕一點；他們會有更多的時間，而且會想到那有益於他們的事情，而且，不久就會感覺到較高的生活標準的需要，為他們而奮鬥的。但是，如果他們沒有成功，他們不得不去找求他們失敗的原因，而懂得彼此更密切團結與展開更大的活力的必要。他們結果會懂得，要獲得可保無虞的決然的勝利，必須去摧毀資本主義，而且，若果聯合起來，為他們自己的利益而鬥爭，則革命的大業，工資獲得者的道德上升，和他們解放，是只有成功，沒有失敗的。

但是，再說，在現狀之下，勞動者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況，究竟是可能的嗎？  
那却要看種種情勢的會合如何了。

不管有人在說，依勞動者的產物而決定其分享的自然法則（the law of salary）工資法則是不存在的；或者，如果他們定要列出一個來，那末，則只有：工資既不能經常地低落到維持生活必需之下，也不能經常地高到足以剝奪僱主的一切利潤的程度。

很清楚的是，在第一種情形之下，勞動階級會死乾淨，而且自然也再不能發工資；而在第二種情形之下，僱主會不再僱人，而且也不須再付工資。可是，在這兩個不可能的極端之間從最多的農夫的慘象，到少數城市工人的小康的境地，却有許多等級存在。

工資，勞動日，一切別的勞動狀況之短距離，只是僱主與工人之間的鬥爭結果。前者將最少的工資給與後者，結果會使後者完全枯竭。他方面工人却力求，或者他們也必須力求少勞而多得。在勞動者滿

足於任何狀況，甚或雖不滿足，也不能反對剝削者的有效的抵抗的地方，他們的生活，不久就會變得像畜牲一樣的可憐。但只要他們有一個更像「人的生活」的理想結合起來，不為難以充飢的工資，而供僱主奴役，且公然以任何犧牲不足惜的反叛來威脅他們，更知道如何去強迫僱主來尊敬他們，那末他們便會受到一種比較可容忍的待遇了。所以，我們可以說，工資在某種限度之內，是勞動者（視作一階級而不視作個人）奮鬥所得的結果。

這樣一來，靠了鬥爭和抵抗種種的虐待，勞動者會由是而得避免某種程度的，他們的生活標準之低落，甚至於可以實現生活之改善。勞動者運動的記號，把這個真理表現了。

可是，我們也不該把勞動者與資本家之間，純為經濟的理由而起的鬥爭，過於重視。勞動者的要求，如果不至過大，而又表示得活躍，資本家也會讓步，而且也常有讓步的。但當勞動者要開始（而且他不容牠們不開始）去要求那樣一種足以吸取資本家的全部利潤，由是而達到一種間接的充公，那個要緊關頭，你可以絕對地斷言，資本家會請求政府用種種手段來強迫勞動者退回他們為工資奴隸的本位上去的。

事實上，在勞動者能够希望獲得與他們的產物有等價的報酬之前好久，經濟鬥爭對於他們的生活狀況作任何更進一步的改善，早就不適宜了。

勞動者生產（Produce）或轉變（transform）種種物品，沒有他們，生活是不可能的；因此，似乎他們一拒絕了工作，他們便會得到他們所要求的東西。但是，將一切工人組織在一個組合內，縱使是一個單一的職業的組合，縱使是一個城市的組合，都難以達到，而且，除此以外，資本家的組合，是和他們工人們的組合作對的。勞動者靠每天的勞動來生活，如果他一朝失掉了工作，他便沒有飯吃，而資

本家則保有已經積聚起來的一切產物，能够隨心所欲地坐待工人挨餓不過，來向他邀恩的時機。

新的機器之發明與使用，使無數勞動者所操的職務，成為無用，而且增加了已經廣大的失業之羣；他們爲飢餓與困乏所迫，不得不在任何不利的條件之下出售他們自己。在勞工生活比較稍好的國度，那入境的飢餓之羣，無論是否出於本心，總使工資低落。這些必然要從資本主義制度中產生的事件，阻滯了工人底明白的覺悟和休戚相關的進步，這些事件常常比這種進步進展得更快，且束縛和毀滅了後者。

無論如何，這顯著的事實依然如故，在壟制度下，生產是由每個資本家爲了他自己的個人利益而組織，并非爲勞動階級利益而組織的。後者原本是最好的可能的方法。因之，紛亂，人力的妄費，生產物之故意的缺少，無用的與有害的職業，失業，荒地，機器之不充分使用，等等——一切的罪惡，只有把生產的工具及管理，從資本家手裏奪取過來，才能免除。

那些企求他們的完全解放，或者，至少，企求逐漸改善他們的生活的勞動者，不久便會要遇到不得不防衛其自身以禦政府暴力的時會；遇到對向那以法律來認可財產私有權，以暴力來保護自家并組成進步的障礙的政府進攻的時會。除非他們的障礙被他們的強力所平，否則，我們將依然處在現在的境地，而且還要更壞。

這末一來，我們必須從經濟的鬥爭，踏進政治的鬥爭，即是說，和政府相搏戰。我們不去反對那由勤勞苦作而積下來的些須錢財，我們必須面對那些有千百萬家產的壓迫者，我們必須以握在我們手裏的最好手段，去對抗那保衛私有財產的大砲，我們要以強力去搭擊暴力。

#### IV 政治鬥爭

我們所說的「政治鬥爭」就是反對政府的鬥爭。政府是握有（不管用何種手段得來的）製定法律的權力而將牠們施諸被治者，即是施諸大眾的個人的總體。

政府，既爲統治與暴行精神的結果，而由少數人用以制服其他的人，牠同時又是特權的創造者和創造物，和特權的自然的保護者。

以爲今日做著資本主義保護者的政府，當資本主義一經消滅，便會成爲公共福利的代表和管理者，簡直是錯誤。首先，資本主義在勞動者不會脫離政府的束縛，而佔有社會的財富，且由他們以全體民衆之利益爲心來組織生產和消費，而不仰望於別的政府之助（縱使牠願意幫助，也是不能幫助的）以前，資本主義是不會被打倒的。

再則，假使我們剷除了資本主義，單讓政府存在，則後者（政府）會靠各種特權者的妥協，再創造一個資本主義出來。很簡單，就是，牠既不能使個人滿足，而又想維持牠的地位，於是，牠便需要一個在經濟上有力的階級來擁護牠，而以法律上的和物質上的保障做交換。

於是，其結果是，你如才同時消滅政府，即是說，不單是此政府或彼政府，而是政府制度的本身，——你便不能消滅特權，而穩固地建立一種平等的自由。

可是，在這上頭，像在有關於公共利益的諸事上頭一樣，且尤勝於任何別的事情，更需要有一般的同意。因此，我們便必得盡我們的最善之力，使民衆了解政府之無用與有害，和沒有政府更能生活得自由快樂之可能。

但是，如我們前面所說，單靠宣傳，是不能夠說服大家的。我們如果只去對人說教，勸人反對政府而在別方面反死氣沉沉，一無所做，但等候大眾捉獲機會去消滅各種政府，永不許牠存在，那種時候